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3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ODII-FOF-LOF)
基金代码	1661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9年5月28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5月23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
基金代码	59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6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6月2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为了保障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基金于2019年5月23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予以拒绝。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ODII-LOF)
基金代码	1609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9年5月27日为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节假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5月2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
2. 本基金于2019年5月2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5月24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成长优选混合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77/007288
2	大成中华环保债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4,54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水平,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解锁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水平,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售股份合计16,580,33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因此,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15,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61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7846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4,54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水平,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解锁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水平,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售股份合计16,580,33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新兰德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签订的销售协议,新兰德自2019年5月24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即投资者可以在新兰德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并参加新兰德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通过新兰德的相关渠道。
一、本次增加新兰德为销售机构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A	006299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C	006300
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007232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和A	002664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和C	002665
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瑞A	006317
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瑞C	006318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益A	001636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益C	001637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盈A	003734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盈C	003735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006294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006730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新兰德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新兰德在设定日期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范围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 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新兰德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新兰德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新兰德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新兰德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

限为人民币10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新兰德的约定与其约定扣款日期。
2. 新兰德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新兰德的司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新兰德的约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要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新兰德的相关规定。
(十) 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新兰德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结束日期、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新兰德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十一)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5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兰德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的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兰德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新兰德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bj.rjcm.com
客服电话:400-166-1188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客服热线: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知晓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资产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中信证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为“600003”。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2018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2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4亿元,收入和净利润连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中信证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艾华,男,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维图新IPO、天银机电IPO、世名科技IPO、数据港IPO、康隆达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汽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可转债、金能科技可转债、广汽汽车可转债、新黄浦公司债、山西证券可转债、联络互动可转债、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汽汽车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银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刘洋,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麦迪科技IPO、神力股份IPO、海天精工IPO、石英股份IPO、百隆东方IPO、宇信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霞客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阳之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8号文核准,于2017年10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857,142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保荐代表人袁海峰先生、杜海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指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广发证券需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广发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更换为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未完成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已指派艾华先生、刘洋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若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四)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100%股权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部分股份出现了平仓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制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若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实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未披露的事项,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仍存在诉讼、业绩大幅亏损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立案调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等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告内容“三、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9年5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已披露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部分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情况。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正在研究准备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及相关债权债务沟通解决事宜。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风险
经自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借款合同,担保纠纷存在涉诉情况,若最终认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各债权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减免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1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锋、谢辉东、谢志峰持有股份的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转让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股息、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一日持续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实际税负为10%;持股后实际发生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股东公司,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联系传真:022-26983575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9-016

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0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一日持续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应纳税额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转让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税前派发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52486808/52486778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473,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284,30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派股息或转赠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自然人股东包括:沈东军、马骏、傅毅泽、王芳;法人股东包括:南京伟世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EURO DIAMOND(HK)LIMITED)。
3. 扣税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 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473,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284,30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派股息或转赠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自然人股东包括:沈东军、马骏、傅毅泽、王芳;法人股东包括:南京伟世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EURO DIAMOND(HK)LIMITED)。
3. 扣税说明